

动物文学的伦理取向：沈石溪狼小说中的动物伦理之惑

The Ethical Dimension of Animal Literature: Problems of Animal Ethics in Shen Shixi's Wolf Fiction

陈 红 (Chen Hong)

内容摘要：动物文学作品的优劣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作家对于人与动物的相似性及差异性的认识与表现，而诸如动物是否具有伦理道德，动物伦理的确切含义是什么等问题又构成了作家认知人与动物关系的核心。沈石溪动物小说中的动物时常身处类似于人类社会里的伦理困境，并做出人类所做的伦理选择。作家依照人类的道德标准，对动物的自然习性及行为规范进行有选择性的保留、改造或扭曲，以完成其在人性与兽性之间的伦理选择。其狼小说中频频出现的母兽抚育幼兽过程中的诸多情节更是严重违背动物自身的道德规范，反映出人性的恶劣，也暴露了作家的强权崇拜意识。

关键词：狼小说；动物伦理；伦理选择；强权崇拜

作者简介：陈红，文学博士，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教授，主要从事英国诗歌研究及当代中国文学生态批评研究。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文学伦理学与文本研究”【项目编号：13AWW001】的阶段性成果

Title: The Ethical Dimension of Animal Literature: Problems of Animal Ethics in Shen Shixi's Wolf Fiction

Abstract: The quality of animal literature is decided largely by the way the writer regards and express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humans and animals, especially by the writer's thoughts about issues of animal ethics. Animals in Shen Shixi's animal fiction are often placed in ethical dilemmas similar to those faced by human beings, and have to make an ethical decision that humans make. The writer makes his ethical choice between humanity and bestiality by keeping only those natural behavior patterns and norms of animals that conform to human moral standards and transforming or distorting those that do not. Many episodes in his wolf fiction that involves the education of wolf cubs by their natural or foster mothers severely violate animal ethics, revealing as a result the evils in human

nature as well as the author's own power admiration.

Key words: animal ethics; wolf fiction; ethical choice; power admiration

Author: Chen Hong, Ph.D., is a Professor of th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Communication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nd her research interest includes English poetry since the Romantic period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environmental literature, particularly animal literature (Email: lilychen9138@hotmail.com).

当代作家沈石溪以动物小说见长，被誉为“中国动物小说大王”，其作品中的动物种类繁多，既有野生动物也有家养动物，以前者为主，而这其中又多见狮虎豹豺狼等猛兽，俨然一个野兽横行的蛮荒世界。若仔细阅读这类作品，我们或许会注意到一个有趣的现象，那就是这些所谓的野兽们常常会身处类似于人类社会里的伦理困境，并做出人类所做的伦理选择；这一现象尤其多见于抚育幼兽的母兽。当然，我们可以简单地用“拟人化”来解释这个现象，它在被作家自定义为“带有童话色彩的动物小说”中的出现本不足为奇（《动物小说的艺术世界》89，以下简称《动物小说》），但奇怪的是，小说中的野兽们对于自己理性选择的结果都有着近乎疯狂的追求，这其中又以母兽为甚：她们一面进行着极其理性的思考和选择，一面却又自发地做出压迫甚至毁灭亲身骨肉的凶残行径。如果按照人类的道德标准来评判，则母兽无疑是极度恶的代表，是家庭伦理的蓄意颠覆者。然而小说中的母兽分明有着“高大”的形象，是被作家一再称颂的忍辱负重、坚忍不拔的强者代表。那么作家的这种态度该如何从道德伦理的角度予以解释？此外，考虑到作家曾声称其作品中的“故事情节和动物行为基本真实”（《动物小说》89），我们又该如何在现实的层面上解读故事中的野兽们的行为？它们是否在遵循着一种不同于人伦道德的动物伦理呢？本文试图通过具体的文本阅读来解答这些问题。由于本文重点关注的母兽残害亲生骨肉的情节基本都出现在以狼或豺为主角的故事中，因此我选择以此类“狼小说”为重点阅读对象，兼顾个别非狼题材的作品。

何为“动物伦理”？

既然本文讨论的是非寓言式的动物小说，即其中的动物角色反映了或至少部分反映了现实世界中真实的动物行为及心理，加之本文论题具有明显的伦理纬度，我们有必要在正式进入文本前，首先厘清“动物伦理”的概念。在我看来，所谓“动物伦理”应包含两层意思，第一层指人与动物关系的伦理准则，它要求人类以合乎道德的方式对待动物；第二层则指动物自身的伦理规范，用于群体动物相互间的道德约束。第一层意思由来已久，无论是中国古代还是西方文明之初，其哲学思想中均不乏主张尊重生命、善待动物的

声音，其社会规约中也有以保护动物为目的的各种禁令。到了近代尤其是现代，有关动物保护的法律逐步形成并完善，动物伦理的内涵也因“动物解放”、“动物权利”、以及“动物福利”等观念的提出愈加丰富¹。相比之下，动物伦理的第二层意思出现较晚，学界一般把它的出现与20世纪末期的后人文主义思想相联系，认为正是由于我们肯定了某些动物与人一样具有道德意识，才从根本上否定了人与动物之间的本质性差异。本文对于沈石溪动物小说的解读主要考察动物伦理概念的第二层意思，但亦牵涉到第一层意思。事实上，我们对待动物的方式或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对于人与动物的相似性或差异性的认识，因为一旦我们认识到动物与人一样具有诸如语言交流、感官感受、情感表达等能力，甚至具有道德感和伦理规范，我们就必须把它们与人类一起并置在同一个道德层面上加以考量²。就本文而言，我们可以透过具体作品中展现出的动物角色对于伦理关系的处理，窥见作家对于人与动物关系的思考。

有关动物是否具有伦理道德这一问题，古往今来中西方一直都存在不同的观点。比如儒家常常强调伦理道德是人与动物的主要区别，孟子提出“人兽之辨”，认为只要人类才具有诸如同情或怜悯之类的道德情感；而道家则强调动物与人的连续性，比如五代谭峭在《化书》中指出动物界内部也有它们的伦理关系：“夫禽兽之于人也何异：[……]乌反哺，仁也。隼悯胎，义也。蜂有君，礼业。羊跪乳，智也。雉不再接，信也。孰究其道？万物之中，五常百行，无所不有也”（《道藏》23 598）。显然在谭峭看来，禽兽与人一样也有仁义礼智信。药圣孙思邈在《孙真人卫生歌》里也承认某些动物间存在着秩序、义和礼：“雁有序兮犬有义，黑鲤朝北知臣礼”（尤乘 74）。长久以来，中国民间更是盛行“人畜一般”的动物观。在西方，达尔文在其进化论中提出动物与人一样具有语言、理性和道德感，从而构成了对强调人与动物之本质区别的西方主流思想的第一次重大冲击。不过达尔文的思想显然并没能就此彻底改变人们对于人与动物关系的看法，比如伊曼努尔·列维纳斯（Emmanuel Levinas）就把伦理作为人与动物之间的一个本质性差别，把动物的存在形容为“缺乏伦理的生存斗争”（qtd. in Calarco 59）。当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把伦理道德称为“净化[人的动物性]的模式”，他其实也在否定动物的伦理道德意识（193）。但列维纳斯和德里达等人的观点不断受到20世纪迅速发展起来的动物行为学、动物心理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的挑战，随后的一批后人文主义学者如唐娜·哈拉维（Donna Haraway）、马

1 在西方，动物福利立法有约二百年的历史，世界上第一部反虐待动物法律，即著名的《马丁法案》于1822年在英国颁布。我国的动物保护法出现较晚，1988年出台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是第一部，其它相关法律基本都出现在本世纪。

2 这种将人与动物的关系建立在我们对于动物的理性认知的基础上的思维模式是比较典型的西方模式，中国道家和佛家思想则表现出更多的感性特征。

修·卡拉科 (Matthew Calarco)、卡里·沃尔夫 (Cary Wolfe) 等则在大量人文研究与实证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宣告人与动物界限的彻底崩塌。

那么作为人与动物界限之存在与否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 伦理的明确含义是什么? 人们何以判断人或动物是否具有伦理道德? 18 世纪的法国哲学家奥古斯特·孔德 (Auguste Comte) 首次提出“利他主义” (altruism) 的概念, 认为“为他人而活是人类道德的决定性准则” (313)。孔德在此定义中把动物彻底排除在外, 其言下之意不言而喻。列维纳斯则明确地把动物作为人的参照对象。在他看来, 人与动物一样, 都受到本能的生物欲望的驱使; 不同的是, 人在某些时刻能够摆脱其生物性的控制, 即放弃自身生存竞争的需要, 转而响应他者的呼唤, 此刻便是伦理意识的产生。卡拉科显然不同意列维纳斯所说的“动物不能够对他者做出真诚的伦理反应”这一观点, 他指出:

大量事例表明, 某些个体动物能够为了本族群和其它族群的利益而牺牲自身的利益。尽管这其中的许多事例还停留在逸闻趣事的层面, 但仍有足够多的事件被科学家们亲眼见证或被胶片捕捉, 证明非人类动物间的确存在着极端的利他行为。(Calarco 56)

可见, 无论人或动物, 能否做出利他行为是判断其是否具有伦理道德意识的根本标准。

动物伦理的文学呈现

我们不能否定, 动物之间的确存在着从整体利益出发而确立的道德规范, 即动物伦理, 作家沈石溪称之为“制度”, 并将之定义为“生命在进化过程中为保证种族延续而必须遵守的行动准则; 在弱肉强食丛林法则下, 最有利于生存的行动纲领” (《动物小说》61)。在谈到动物的家庭形态时, 他还特别用到“家庭伦理”一词, 并明确指出, 不同物种的动物对于不同的家庭生活方式的选择“并非心血来潮的随意行为, 而是根据自己身体条件和生理特点, 为适应激烈竞争的生存环境, 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慎重做出的最佳选择” (《动物小说》71)。虽然沈石溪并未像卡拉科那样强调动物伦理所要求于个体动物的自我牺牲行为, 但他理解动物伦理对于“种族延续”以及物种进化的重要性, 实际也是在强调动物伦理所必备的对于群体生存的有利性, 即利他性。在《吃狼奶的羊》这部小说中, 作家借故事叙述者之口多次强调, 动物的一些看似不必要或不合理的行为禁忌, 如狼群内部发生争斗时, 会禁止得胜的一方向失败后求饶的一方继续施暴, 又如公羊会拒绝在母羊分娩期陪伴左右等, 其实会给动物群体带来“巨大的生存利益”; 文中甚至还出现了“利他也是利己, 救人也是救己”的明确表述, 无疑肯定了伦理禁忌的利他性特征 (182, 132)。不仅如此, 沈石溪还有意识地针对人们对于动

物理性的怀疑，指出，动物族群内部对于其成员的行为约束“并非是一种受遗传密码控制的本能行为，而是一种权衡得失后的理性行为”（《动物小说》60）。沈石溪的观点符合现代动物学研究的结论，说明他并不认为人与动物在诸如理性和伦理等方面具有本质的差异。那么他的这一观点在其动物小说中有何具体反映？

沈石溪笔下的很多动物都有着非同一般的、堪于人类媲美的理性思维能力，因而也就具有了做出道德判断或伦理选择的能力，比如小说《混血豺王》中以人道主义取代丛林法则、在其豺群里实行“豺道主义”的混血豺王白眉儿（《混血豺王》417），《狼王梦》中机关算尽、只为实现心中的狼王梦想的母狼紫岚，以及《牝狼》中为了抚育出真正的狼种而不惜一切代价的母狼白莎。这些动物角色们都有着与人类无异思想和行为，这一点似乎与后人文主义消解人与动物之别的倾向以及作家本人对于动物理性和动物伦理的认可有着高度的一致性，但否认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是否意味着可以把动物彻底视同于人类？我们的动物文学是否可以因此堂而皇之地将简单粗燥的拟人化进行到底¹？事实上，虽然动物的理性思维能力及伦理道理意识已被科学所证实，但动物毕竟不同于人类，不同动物物种之间以及相同物种的动物个体之间也都有着不容忽视的千差万别。也正是由于意识到这一点，德里达才建议用表示复数的 *animot* 一词来替代单数的 *animal* 或 *animality*，以避免对于动物及动物性做简单化理解或表现。卡拉科所说的“生命形态的丰富多样性”（the rich multiplicity of life forms）以及深层生态学所强调的“生物多样性”（biodiversity）亦有着同样的意义（Calarco 5; Wolfe 24）。一旦理解了生物多样性，理解了以此为原则的人与动物之间以及动物与动物之间的复杂关系，我们便需要重新审视沈石溪作品中的动物角色，看动物们的思想行为、尤其是它们的伦理选择是否符合现实中的动物行为规范。

首先来看《混血豺王》中白眉儿推行的“豺道主义”，它把优先进食的权利留给豺群中的妇幼老弱，显然颠倒了豺和狼这类群体猎食动物的传统进食次序，违背了豺群依照等级顺序进食的道德规范，却迎合了人类“尊老爱幼”的道义原则。对此，张丽军的评价是：“这违背了动物生存的本质规律，[……]改变了动物的生命品性，大大动摇了小说的艺术真实性”（66）。换言之，作家按照人类的道德标准去要求动物，就是在否定动物的自身价值，否定不同生命形态的独特性。其实类似这种刻意扭曲动物本性的情节安排在沈石溪的小说中比比皆是。比如在《狼王梦》中，母狼紫岚最初选定长子黑仔做未来狼王的竞争者。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她刻意培养黑仔强取豪夺的性格，不惜冷落其它亲生骨肉，随后为了帮助他在同胞弟妹中树立威信，又不惜强势

1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拟人化是动物文学中常见的一种写作手法，其思想基础在于人与动物的相似性，因此本身并无错。但拟人化手法的使用亦有优劣之分，本文将在后面展开适当的讨论。

干预黑仔和弟弟双毛之间的争斗。紫岚的这些举动既有违她作为一个母亲的天性，同时还严重违背了狼族的伦理道德，后者要求母狼对每个幼狼尽到养护职责，也要求狼群中的每个个体按照自然淘汰的原则，依靠自身力量获取在群体中的相应地位。小说在随后部分展开的更加离奇的情节也几乎处处颠覆自然界中狼的行为规范，其中紫岚的处心积虑、她的深藏不露以及她对于一个遥远且抽象的王位的不舍追求更是让她大大地偏离现实中狼的习性而具有了人的特征。

比紫岚更有过之而无不及的是《牝狼》中的白莎。小说作者赋予白莎极其鲜明的道德立场，让她在对狗性和人性的极端仇恨以及对狼性的疯狂追逐中进行着她的充满血腥的伦理选择。而事实上，狗与狼非但不是天生的仇敌，狼、狐和豺等多种野生犬科动物还被认为是狗的直接祖先。直到现在，家犬与狼的交配也时有发生，可见狗与狼之间并没有绝对的敌对关系，有的只是驯养动物与野生动物在习性上的差别。小说不仅放大了野生与驯养动物之间的差别，还将其绝对化和道德化，于是现实中犬科动物夫妻间及母子间的亲情伦理关系被人为地扭转成狼性与狗性/人性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实际反映出的是人类的“对立冲突思维模式”（张丽军 68）。动物属性的简单化和绝对化在沈石溪的另一部小说《红奶羊》中亦有着突出的表现。红崖羊茜露儿决意为收养的狼崽重塑狼性，为亲生羊崽重塑羊性，她的这些计划和梦想表面上有着突破动物固有属性的趋势，背后却隐藏着对于狼性和羊性的模式化认识，以及“本性难移”的思想。显然，茜露儿在狼性与羊性之间所做的伦理选择实为人类从自身利益出发所做的道德评判。

至此我们不难看出，沈石溪小说中的动物们更多地是依照人类的道德标准来进行它们的道德判断和伦理选择，其结果常常是严重违背动物自身的行为规范即动物伦理。但正如作家自己曾经声明的，他的动物故事中亦有真实的成分。除开一般性的有关动物外表及习性的描写，有部分涉及伦理道德的动物行为与真实的动物行为也是吻合的，比如《红奶羊》中出现的黑狼舍身救崽以及奶羊茜露儿主动抚育狼崽的情节都来自动物世界中多有发生的真实事件，而它们之所以能被免去改头换面之灾，其根本原因在于它们是能够为人类道德所接受的行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就是这样一些原本符合动物伦理的行为，在小说中却成为有违动物行为规范的离经叛道之举。以茜露儿为例，她在经过一番挣扎后，决定留在失去双亲的狼崽黑球身边，“虽然这样做，完全不符合喀纳斯红崖羊的行为规范”（《狼世界》98）。小说中的故事叙述者把茜露儿的内心斗争解释成“羊性和母性”之争（《狼世界》98），但事实上这里所谓的羊性并非羊的自然本性，因为真实的羊性并不排斥一个弱小的异类幼崽，即便它们之间是猎食者与被猎食者的关系；此处的羊性所服从的实际是人为树立的羊与狼之间不可逾越的敌对关系的障碍，而支撑这个关系的则是人类赋予两个物种的道德属性。因此，与其说茜露儿伦理选择的

结果是背离羊性遵从母性，倒不如说她遵从的是与羊性并无矛盾的人兽共有的母性。

作家的伦理选择

正如任何一部文学作品都不可避免地带上其创作者的思想印迹一样，沈石溪作品中动物主角们的伦理选择必然反映出作家的伦理道德取向。我们在沈石溪的诸多探讨动物小说写作的散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他选择动物为其表现对象有着明确的目的性。他曾说到：

我的许多作品，就是试图在生物属性和人类文化之间寻找一种不对称和不平衡 [……] 人的行为，究竟有多少来源于文化指导，有多少来源于生物本性？ [……] 我们是否可以制定一套更符合人性更通情达理更行之有效的行为规则？潜藏在我们遗传细胞里的生物性，有哪些需要毫不留情地割舍，有哪些经过改造可予以保留，有哪些理应发扬光大？ [……] 这些困扰人类的问题，正是动物小说的用武之地。（《动物小说》80）

这段文字表明了沈石溪动物小说以伦理问题为其首要关注的特点，说明了其小说中何以会频频出现以人类的价值判断来干扰动物行为规范的现象，同时也清楚地告诉我们，他借助动物小说所进行的是对于人性而非动物性的思考，其所谓的文化属性与生物属性之间的重组其实就是作家在人性与兽性之间所做的伦理选择，而这个选择得以完成的文学手段便是我们在上文中看到的真实与虚构的动物行为在小说文本中的拼接，《红奶羊》可谓其中的一个典型。不过与《红奶羊》相比，中篇小说《吃狼奶的羊》无疑将这种拼接进行得更加自觉和彻底。作者首先在题为“呼唤英雄羊”的序言中表明这篇小说根本就是个“幻想”，源于他从小就有的“英雄梦”，并试图给这个白日梦提供一个理论解释，即动物的生物属性有可能通过“精神层面的基因移植”来加以改造，其实也就是他有关生物属性与文化属性的组合理论的另一个说法。如果说作者在《红奶羊》里一再让母羊茜露儿有意识地违背红崖羊群的行为规范，那么他在《吃狼奶的羊》中则把这种意识进一步放大，通过详述红石岩野山羊群的行为禁忌，并将之与野狼群的行为模式相对比，让狼群里长大的公羊流火云在反复权衡和挣扎中完成其对羊伦理的颠覆和对狼伦理的部分效仿，也完成其自身羊性与狼性的重组，只不过这个组合的结果违背了自然，使得原本真实的羊和狼的行为模式因强行结合而发生扭曲，变得极不真实。我们在此故事中所见证的其实是作者依照人类的道德准则，篡改动物自身伦理的过程，更是作者那带有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想痕迹的人性塑造理论的文学实践结果。

聂珍钊认为人类之所以有别于动物，就在于人具有伦理意识，即所谓的

“人性因子”。但完整的人是由人性因子和兽性因子共同组成的，于是人类试图通过去除其动物性残留即“兽性因子”的过程来完成其伦理选择（38-39）。聂的观点与德里达的“净化”观如出一辙，也与人们对于人与动物关系的传统认知是一致的，但显然与少数一些主张动物伦理的哲学思想有冲突，更得不到现代动物科学有关动物物理性和动物伦理意识的研究成果的支持。沈石溪承认动物与人一样具有理性和伦理观念，但他借其动物小说所表达的依然是人类的道德价值判断；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他个人基于人类社会的一般性行为规范所做出的价值判断¹。我们看到，他在作品中保留下那些符合人性的动物行为，同时改造那些虽然真实存在却不符合人类道德标准的动物行为模式，又或者通过给不同的动物属性贴上道德标签而扭曲动物间原有的伦理关系。可以说沈指导他的动物角色们完成的正是一项去除兽性因子保留人性因子的道德工程。沈在解释“生态道德”时所说的一句话可以让我们清楚了解他的创作意图和创作原则，他说：“人类道德的光芒不仅要照亮人类社会，还要照亮大自然，照亮动物世界”（《刀疤豺母》序）。可见，沈的动物小说所弘扬的是人类道德而非动物伦理。

但既然如此，为何我们在沈的多部狼小说中，尤其像《狼王梦》和《牝狼》这类以母兽抚育幼兽为主要情节的小说中，会一再遭遇那些既不符合动物习性或行为规范又不为人类道德所容的残暴行径呢？仔细阅读文本我们会发现，母狼在教育狼崽的过程中最在意的就是让后代保持“狼的本色”或“狼的本质”。《狼王梦》里紫岚不满于儿子黑仔的乖巧温顺，因为在她看来“狼的本质就是残忍，就是六亲不认，就是野性毕露，哪怕面对自己的亲生母亲”（《狼王梦》35）。同样，《牝狼》中的白莎看到儿子黑黑大口吞吃刚被母亲咬死的同胞兄弟的心肝时，感到无比自豪，因为只有“敢于吃掉母亲，敢于咬死父亲，[……]才是真正的狼”（《狼王梦》140）。狼的形象被作家极度地扭曲，变成“十恶不赦”的怪兽（《狼王梦》133），然而这些怪兽分明又是作家眼里的英雄，原因何在？要解答这个疑惑，我们需要经由伦理的角度再度审视人与动物之别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杀父弑母的行为在任何一个年代或民族文化中都不被人类的伦理道德所容，而它之所以能够在沈石溪的作品中获得合理合法的地位是因为它被当作正常“狼性”的一部分。换言之，当杀父弑母的暴行由人类施行者改换成动物施行者，它便借由动物伦理的渠道完成了其“自然化”的过程。可以说，作家正是以动物伦理为借口，让原本天理难容的恶行成为值得保留乃至发扬光大的生物特性。那么接下来的问题自然是：作家如此设计的目的何在？

1 其实我们在进行伦理学研究时，会特别强调伦理是具有文化特点以及时代性的。换言之，不存在我在此句中所说的“人类社会的一般性行为规范”，但如果考虑到此处的“人类社会”是相对于“动物社会”而言，是强调人类与动物在伦理道德意识上的区别，我认为此句是可以成立的。

关于这个问题，张丽军提出的解释是：作家沈石溪将动物“渴望强大、摆脱弱小的本能的自我生存意识”转化成一种“强权崇拜情结”（65-66）。这个解释在本文看来是合理的。事实上，作家自己在散文《狼王：强者宣言》中就通过回忆自己清贫窘迫的童年，坦承了他的“‘强人’意识”及其来源（《动物小说 18》）。如此我们便不难理解为什么他会创作出《狼王梦》和《牝狼》中以助子成王为唯一生存目的的狼母亲，以及《红奶羊》中对狼的力量崇拜至极的母羊茜露儿，更有《残狼灰满》中历经磨难、以残缺之躯谋得狼酋的至尊地位、并最终为保住自己“双体狼酋的光辉形象”不惜与公原羚一同坠崖身亡的公狼灰满（《狼世界》71）。显而易见，驱使这些动物角色做出种种违背动物习性以及动物伦理的行为的动机，正是他们对于王位的渴求或权势的期盼。由此可见，作家名义上是通过这些动物形象来展现“强者风采”，而实际塑造的确是一个个结合了恶劣人性与被曲解的动物性的强权崇拜者（《动物小说》30）。

结语

中国古代哲学家庄子提出“无以人灭天”（185），即“主张让动物尽可能以其自然的形态生存，反对以任何外在的人为标准来强行扭曲动物的自然本性”（莽萍 108）。沈石溪的动物小说无疑违背了道家以“自然无为”为基本原则的生态伦理，也间接反映了现实世界中人与动物之间伦理关系的缺失所造成的两者权力关系的失衡。沃尔夫为此指出质疑：既然人类以拥有无私的道德本能而自傲，“为什么[人类]至高无上的道德行为不能惠及那些不可能与我们形成互惠关系的一方，比如动物他者？”（199）。沃尔夫在人与动物的现实关系中看出人类狭隘自私的一面，我们也在沈石溪的狼小说中透过野兽们对权力的疯狂追逐，尤其狼母们以“狼性”之名施行的种种暴行，认识到人性的邪恶和丑陋。这足以证明，“我们有关自然的认识总是与我们对于人性的认识密不可分”（Wolfe 31），同时也说明在人与动物关系的问题上，我们一方面需要不断提高认识，承认并尊重动物的自然本性，另一方面也需要对人性加以法律及道德的约束，以更好地保障动物的权益。

【 Works Cited 】

- Calarco, Matthew. *Zoographies: The Question of the Animal from Heidegger to Derrida*. New York: Columbia UP, 2008.
- Comte, Auguste. *The Catechism of Positive Religion*. Trans. Richard Congreve. London: John Chapman, 1858.
- Derrida, Jacques. "Before the Law." *Act of Literature*. Trans. Avital Ronnell. Ed. Derek Attridge.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193-94, 197-98.
- 莽萍等：《物我相融的世界：中国人的信仰生活与动物观》。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Mang Ping et. al.. *The World of the Interrelated Self and Other: Chinese Beliefs, Lives and Views of Animals*. Beiji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09.]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年。

[Nie Zhenzhao.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沈石溪：《吃狼奶的羊》。济南：明天出版社，2015 年。

[Shen Shixi. *A Goat Fed by a Wolf-Mother*. Jinan: Tomorrow Publishing House, 2015.]

—：《动物小说的艺术世界》。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2010。

[—, Shen Shixi. *The Art World of Animal Fiction*. Shanghai: Children Press, 2010.]

—：《狼王梦全本》。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2008。

[—, *Dreaming to be the Wolf King*. Shanghai: Children Press, 2008.]

—：《混血豺王》。天津：新蕾出版社，1998 年。

[—, *The Mongrel Jackal King*. Tianjin: New Buds Publishing House, 1998.]

—：《刀疤豺母》。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2011 年。

[—, *Scarred Jackal Mother*.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0.]

—：《狼世界》。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2010 年。

[—, *The World of Wolves*. Shanghai: Children Press, 2010.]

《道藏》（23）。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Taoist Canon*. Vol. 23.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Press et. al., 1988.]

Wolfe, Cary. *Animal Rites: Animal Culture, the Discourse of Animals, and Posthumanist Theory*.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 of Chicago P, 2003.

尤乘（清）：《寿世青编》。马新平，姜燕评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

[You Cheng. *Health Preservation Book*. Notes and Comments by Ma Xinpın and Jiang Y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3.]

张丽军：《“异化”的生命形态——沈石溪小说动物形象及其审美情感心理批评》，《长春大学学报》1(2008): 65-68。

[Zhang, Lijun. “‘Dissimilated’ Form of Lives: On the Animal Images in Shen Shixi’s Novels and the Aesthetic Mentality.” *Journal of Changchun University*. 1(2008): 65-68.]

庄子：《庄子》。刘英，刘旭注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Zhuang Zi. *Zhuang Zi*. Notes by Liu Ying and Liu Xu.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2004.]

责任编辑：张连桥